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补充披露《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 一、本次停牌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股份；证券代码：300510）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等工作仍在进行当中，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继续停牌事项，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吴浦路 79 号吴淞工业坊 C4 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2270456F

注册资本：30,315,200 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电子产品工业胶带、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无源微波器件；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51% 以上的股份。

###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王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0111197208\*\*\*\*，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王勤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数 1,308 万股，持股比例 43.15%，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谢道华，身份证号 340111194809\*\*\*\*，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谢道华持有标的公司股数 330 万股，持股比例 10.89%。

### （三）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包含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股权。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正积极推动重组相关工作，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最终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对方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王勤、谢道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与合作框架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于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仍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

#### （五）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内容

#####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王勤与谢道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4.04%股权，拟将其控制的宝优际54.04%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宝优际股权提供支持和配合。公司以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支付方式，同时向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的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其中评估基准日由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 3、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50%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支付，剩余50%的交易对价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的支付方式和对价比例由各方依法协商确定。

##### 4、合作框架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合作框架协议经签署各方签字盖章生效，本次交易最终方案的确定及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须经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与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合作框架协议至下列日期终止（以最早者为准）：

- 1）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以替代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
-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框架协议或终止本次交易；

3) 公司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并综合考量各方因素后, 认为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不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目标或双方对交易方案无法达成一致的, 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框架协议。

####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截至目前, 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有序的开展本次交易所涉各项工作。

#### **(七) 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 报送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 **三、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 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 并已与王勤、谢道华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和合作框架协议。此外, 为推动本次事项, 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 其中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 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 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按照规定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因此,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自停牌首日(2018 年 6 月 19 日)起累计不超过 5 个月。

#### 四、承诺事项与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不超过 5 个月，即停牌时间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19 日。若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停牌以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决策程序，停牌期间依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组进展信息。

由于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考虑到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公司股票累计停牌 5 个月之内及时公告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及双方谈判结果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独立财务顾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并谨慎决策。

#### 六、风险提示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日